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252 号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	附件	1-5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252 号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普生物”）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瑞普生物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瑞普生物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

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瑞普生物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瑞普生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附件 1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四日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3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2016年7月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6]1328号”《关于核准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此次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347,18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92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28,98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8,873,577.1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220,106,422.82元。已由本次发行的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8日汇入公司在浙商银行天津分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1100000410120100166509账号内。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320006号《验资报告》。

2016年8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际余额222,180,000.00元，扣减已预付的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1,0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73,577.1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0,106,422.82元，截至2017年11月23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0,193,027.60元，发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共计91,396.37元，减手续费支出0.00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4,791.59元，分别于2017年11月3日和11月23日转入浙商银行天津河西支行1100000410120100161852银行账户中，划转后该募集资金账户进行销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储存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1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1100000410120100166509	222,180,000.00	0.00	已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公司于2016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即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购华南生物38.27%股权款12,400.00万元。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01320021号）。

（五）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止日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8.66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投入投资项目所致。

（六）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不适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不适用。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4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10.6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019.3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019.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6 年：			22,019.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金额	募集后承诺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收购华南生物股权	收购华南生物股权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4,510.00	9,610.64	9,619.30	14,510.00	9,610.64	9,619.30	8.66	
合计			26,910.00	22,010.64	22,019.30	26,910.00	22,010.64	22,019.30	8.66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瑞普生物收购华南生物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瑞普生物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